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銘楷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孫安妮律師

　　吳春生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莊萇昇

訴訟代理人　柯彩燕律師

　　林毗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旻